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 权利与义务要清晰

## 以案说险

### 案例简介

父母之爱子为之计深远，2022年刘女士为28岁的儿子余先生投保了年金、医疗、意外保险，尽管儿子已经成年，但还是希望为儿子撑起保护屏障，为他的未来抵挡未知的风险。

2023年9月，被保险人余先生因资金周转问题要求申请解除合同并立即办理，被告知保单中途退保会有损失。客服人员告知余先生此类业务均需要由投保人联系公司或营销员办理，并建议余先生如确实遇到资金压力可与投保人商量，并优先考虑申请保单借款，最后才考虑退保。

余先生对此表示不满，质疑作为被保险人的权利。经过客服人员解释，余先生最终接受了不能单独申请退保的事实。

客服人员随后主动联系了保单的投保人刘女士，了解是否近期面临资金压力，希望提供一些建议供投保人参考。刘女士表示并没有存在被保险人所称的资金周转压力，作为投保人她没考虑过保单退保，强调投保的初心是希望为儿子建立保障并避免挥霍。客服人员安抚刘女士，公司会谨遵保险法约定维护投保人以及被保险人的不同权利。

### 案例解读

根据《保险法》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因此，投保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而被保险人无权单方面解除保险合同。

那是否作为被保险人就没有任何权利？当然不是。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被保险人拥有以下权利：

1、被保险人的同意是合同有效或者保险单合法转让的前提条件：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及其保险金额，在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的情况下，合同无效；将根据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单进行转让或者质押时，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该转让或者质押无效。

2、被保险人有权指定或变更人身保险的受益人。

3、被保险人死亡，只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即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义务。

### 温馨提示

为保障消费者自身合法权益，消费者在投保时了解清楚保险合同不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阅读并理解保险合同的重要权益条款，及时联系保险公司或销售人员咨询及了解，让保险真正能够为客户保驾护航，拥有健康长久好生活。

友邦广东江门支公司供稿



友邦保险



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